

苗栗縣第3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B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處長錦俊

記錄：陳淑玲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本縣縣內客運尚無低底盤公車，請縣轄客運公司依民眾需要，規劃需求。(工務處)	本縣縣內公路客運尚未提出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申請，本府已於101年12月10日以府工道字第1010246086號函請本縣縣內公路客運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針對本案依民眾需求添購低底盤公車。	苗栗客運已應允103年度將增購3輛低底盤公車，解除列管。
二	辦理海洋音樂祭等活動，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惠請讓溫馨巴士等車輛通行。(農業處)	1. 若有溫馨巴士到場配合優先禮讓溫馨巴士車輛通行。 2. 因海洋祭皆為海港活動、場地臨海，規劃時選擇以平坦較安全區域為優先規劃區域。	請本府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提供溫馨巴士及身障者使用車輛通行適當的協助，解除列管。
三	溫馨巴士不足，請鼓勵計程車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工務處、工商發展處)	依據本府業務職掌，計程車管理業務隸屬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如計程車業者欲提出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無障礙計程車經費補助，本處將轉陳「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	請相關單位繼續協調，推動此項業務，繼續列管。
四	華嚴啟能中心前苗128線加裝2片反光鏡及一處候車亭。(工務處)	本案反光鏡及候車亭均已施設完成。	解除列管。
五	縣內有些牙醫診所沒有無障礙設施，造成身障朋友就醫不便，建請改善。(衛生局)	已於102年9月17日正式發文給苗栗縣牙醫師公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方便性，請公會轉知轄內牙醫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	請衛生局繼續協請牙醫師公會辦理，如有診所完成無障礙設施，將該診所名稱、地址通知

			本委員會或身障社團，以利轉知身障者使用，繼續列管。
六	苗北演藝廳最前排中間2個無障礙座位會擋住後座觀賞視線，建請調整位置以維護其他觀賞者權益。 (文化觀光局)	苗北藝文中心無障礙座位安排於第9及20排各2個座位，是空地非固定式座位，且身障人士一樣須買票方能入場，若擋住後方視線，可能是輪椅或身高過高，應是個案，實難調整。	基於合約，俟保固期過後，再依實際需求評估增加無障礙座位，解除列管。
七	身障輪椅使用者常租借不到溫馨巴士使用，建請改善俾維本縣身障者使用權益。 (社會福利科)	本案於第4次會議中呂委員萬春建請業務單位於103年度溫馨巴士招標委外經營，於招標文件敘明每天應保留一輛溫馨巴士優先供極重度身障輪椅使用者使用，惟目前各縣市復康巴士普遍供不應求，為讓有限資源能真正用於行動不便之身障者，亦有部分縣市依照不同等級可提前預約之方式(例如：極重度者於前7天預約、重度者於前5天預約、中度者於前3天預約)，惟仍有前7天即預約額滿之情況，以致重度或中度身障者預約不到之情形，爰假設每日保留一輛溫馨巴士優先供極重度身障輪椅使用者使用，亦可能有預約不到，或無人預約造成資源浪費之情形，因此本府現階段除逐年增購車輛外，已另訂定每人每月預約服務8趟(即來回4次)之規定，在限定趟次以外仍有需求者，則改依本縣當年度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計價，以維多數民眾使用權益。	於招標時再與廠商研議相關作法，繼續列管。
八	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統計人數。 (社會工作科)	已依上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於資料中呈現發展遲緩兒童統計人數。	解除列管。
九	各業務單位會議資料統計期程不一致，建請資料統計期間統一。 (身障服務科)	已依上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資料統計計算採累計方式，並採計至資料彙整前一個月。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 42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20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171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412 位，總計 645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二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增加特教班或資源班師生比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102 學年度國中增 2 班資源班，國小增 1 班資源班、1 班學前巡迴輔導班，共計增 4 班。 2. 102 學年國中招考 7 位正式教師，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5.19%；國小招考 21 位正式教師，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8.68%。
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辦理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102 年 1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人數達 1116 人次。
四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全縣 24 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102 年 7 月獲教育部補助汰舊換新交通車，共補助 7 輛，總計 529 萬 2,000 元。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23 人提出申請交通費，總計補助經費 30 萬 4,500 元。
五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	有關本縣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 9 年級畢業學生數為 359 人，以多元入學管道升學，分別為十二年就學安置、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六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	補助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29 人，共計 151 萬 500 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8 人，共計 131 萬 7,000 元。
七	應提供必需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等資源，以維身心障礙者	1. 10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上半年共補助 38 校 49 位學生。 2. 102 學年第一學期補助 55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3. 提供全縣 16 位國中小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

	受教育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提供本縣所編製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數學領域教材冊與光碟」給縣內國民中小學152所學校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考使用。 5. 本縣102年度上半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案共計3校，補助總經費為388萬4666元整。
八	辦理或獎助民間設立學前機構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提供相關服務與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縣立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設立，主要提供社會大眾服務為對象，屬公共圖書館，先予說明。 2. 目前縣立圖書館館內設置已達無障礙需求，另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同戶縣民代為申借或圖書館寄達或送達服務。唯開館迄今尚無視障者提出需求也予以說明。 3. 教育部前於100年12月26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辦理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亦予說明。 （相關資訊請向國立臺灣圖書館洽詢） （TEL：(02)2926-6888） 4. 目前本縣圖書館設有嬰幼兒閱讀專區、兒童閱讀區提供學前教育相關服務，有關案列學前機關、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說明如上。
九	教育部補助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獎助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5,000元，10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84所，共計150萬元，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78所，共計136萬5,000元。
十	應予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101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建臺高中（國中部）28萬8,657元、君毅高中（國中部）13萬2,015元，總計補助51名，經費共計42萬672元。 2. 補助102學年度第1學期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建臺高中（國中部）37萬6,135元、君毅高中（國中部）11萬

		4,851 元，總計補助 61 名，經費共計 49 萬 986 元。
十一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5 月 18 日委託苗栗縣社團法人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家庭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 DIY 活動。 2. 102 年 7 月 20、25 日假華嚴教養院及明德教養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活動內涵有生活資源管理、身障者家人調適及性別平等電影賞析等。 3. 102 年 08 月 09 日補助苗栗縣社團法人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愛，幸福延續 生活與家庭」宣導講座暨「愛心滿滿門簾 DIY 創作」活動。 4. 102 年 10 月 06 日補助苗栗縣聽障協會辦理「婦女暨婚姻家庭教育活動」活動內含有健康增能、美容養身、親密愛人等專題講座及親子 DIY 活動等。
十二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補助 7 所國小辦理 102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 10 班，83 名學生參加，經費合計新台幣 116 萬 2,309 元。
十三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預訂 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身心障礙滾球比賽，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船) 廂 (艙) , 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本府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府工道字第 1010246086 號函請本縣縣內公路客運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針對本案依民眾需求添購低底盤公車。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語音號誌設置會影響路口住家，宜依實際需求詳予評估並徵詢住戶意見，本案需請提供視障者常使用之道路，再依交通特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 102 年度第 3 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邊停車位 9,835 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 198 格，已符合身心障礙停車法 2% 之規定。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請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依函文公所調查公有零售市場具身心障礙申請攤鋪位，目前執行情況：公館鄉比率 10%(2/20)、三義鄉比率 6.2%(2/32)，苗栗市市場如有空攤時，將優先受理。 3. 其餘公所尚未回復，將另函文調查目前執行情況。 4. 本處(工商科)並未列管公有公共場所，合先敘明。 5. 倘公有公共場所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開設零售商店案件，本處(工商科)於審核商業登記時將配合辦理。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 43 條 (基地與騎樓地面) 第 2 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本年度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 (第二期) 目前施作範圍為中正路 631－761 號及 636－852 號。

<p>三</p>	<p>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府執行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前，均要求起造人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4. 針對都市計畫涉及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業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1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土地退縮建築，並納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依各都市計畫地區稍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至少退五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2)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3)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二公尺。但情形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 另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業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3條之2第1款第2目規定：「…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欄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以體現並營造出友善及優質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空間。 6.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許可審議，查中央及本縣相關規定未針對無障礙設施有規範，惟辦理審議時，如涉
----------	---	--

		<p>公共使用設施之規劃，委員多數有提出無障礙通用設計等之意見，以營造有善之無障礙環境。</p> <p>7. 102年1月~102年10月止，辦理1場「101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辦理3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30案。</p> <p>8. 102年1月~102年10月止，辦理1場「苗栗縣高齡友善城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教育宣導及勘檢說明會」。</p> <p>9. 102年1月~102年10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18個鄉（鎮）公、民營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30站。</p> <p>10. 「苗栗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擴充及改善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與付款。</p> <p>11. 102年1月~102年10月止，勘檢一般旅館及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合計92件。</p> <p>12. 本處以「建構樂活山城 行塑無礙城市」獲得(102年)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p> <p>13. 本處獎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已完成改善單位共計4單位(苗栗地政事務所、竹南地政事務所、頭份戶政事務所及大湖衛生所)。</p>
--	--	--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身權法§38)	「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38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身心障礙者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2)年11月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244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237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385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48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162%，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80所(參見附件)。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 2. 102年1至10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229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450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1. 2013傳統戲曲藝術節-「土樓神韻」演出活動，於102年3月15-17日假巨蛋體育館辦理3場次，每場次提供博愛座100席予年長及身心障礙者觀賞。 2. 2013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於現場提供500席身障博愛座，並提供南、北2區各100席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3.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4張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4. 苗北藝文中心售票場次之活動，優待所有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5折優惠，並提供4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2,400人。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規劃情形§5、§6、§13、§14、§15	1. 本縣目前共有七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為恭、署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 2. 102年1月至10月底鑑定人數共4,522人。

<p>二</p> <p>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p>	<p>本縣 18 鄉鎮衛生所皆有提供成人健檢、下鄉設站篩檢以及四癌篩檢服務，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執行後續追蹤協助轉介醫院診治。(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p> <p>102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 四癌篩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389 1385 636">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17381</td> <td>191</td> <td>121</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11085</td> <td>991</td> <td>651</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20103</td> <td>1057</td> <td>625</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18473</td> <td>1525</td> <td>767</td> </tr> </tbody> </table> <p>102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 整合性預防保健 目前辦理 2 場，總篩檢人數 61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79 1425 1373">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血壓</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血糖</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血膽固醇</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三酸甘油酯</td> <td>61</td> <td>7</td> <td>7</td> </tr> <tr> <td>身體質量指數</td> <td>61</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腰圍</td> <td>61</td> <td>9</td> <td>9</td> </tr>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5</td> <td>1</td> <td>1</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6</td> <td>1</td> <td>1</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r> <td>視力篩檢</td> <td>61</td> <td>1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7381	191	121	乳房攝影	11085	991	651	口腔黏膜篩檢	20103	1057	625	大腸癌篩檢	18473	1525	767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61	9	9	血糖	61	9	9	血膽固醇	61	9	9	三酸甘油酯	61	7	7	身體質量指數	61	10	10	腰圍	61	9	9	子宮頸抹片	5	1	1	乳房攝影	3	0	0	口腔黏膜篩檢	6	1	1	大腸癌篩檢	4	0	0	視力篩檢	61	11	11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7381	191	121																																																																		
乳房攝影	11085	991	651																																																																		
口腔黏膜篩檢	20103	1057	625																																																																		
大腸癌篩檢	18473	1525	767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61	9	9																																																																		
血糖	61	9	9																																																																		
血膽固醇	61	9	9																																																																		
三酸甘油酯	61	7	7																																																																		
身體質量指數	61	10	10																																																																		
腰圍	61	9	9																																																																		
子宮頸抹片	5	1	1																																																																		
乳房攝影	3	0	0																																																																		
口腔黏膜篩檢	6	1	1																																																																		
大腸癌篩檢	4	0	0																																																																		
視力篩檢	61	11	11																																																																		
<p>三</p> <p>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p>	<p>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障手冊者，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身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 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 4 項，自 95 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均為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 																																																																				

		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本縣共計 15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出院準備。如：署苗、大千南勢、為恭三家醫院均為精神科身障者辦理出院準備。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服務。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如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右列情形之一者：(1)智障；(2)患有精神疾患；(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4)患有盲、聾、啞等，重度或極重度聽或語言障礙；(5)其他身心障礙。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最高補助 1,000 元；男性結紮最高補助 2,500 元；女性結紮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1 月補助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2 案；女性結紮 6 案；結紮手術麻醉 4 案，男性結紮 0 人。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每月第四個星期四，由青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後龍衛生所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院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102 年 1 月至 10 月底異議複檢人數共 21 人。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p>1. 至 102 年 10 月底止本縣共設立 10 家護理之家。</p> <p>2. 至 102 年 10 月底止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7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8 家。附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506 1458 701">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506 684 602">服務項目 年度</th> <th data-bbox="684 506 876 602">居家護理</th> <th data-bbox="876 506 1069 602">居家復健</th> <th data-bbox="1069 506 1262 602">身障居護</th> <th data-bbox="1262 506 1458 602">身障居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602 684 651">101 年</td> <td data-bbox="684 602 876 651">7 家</td> <td data-bbox="876 602 1069 651">3 家</td> <td data-bbox="1069 602 1262 651">未開辦</td> <td data-bbox="1262 602 1458 651">未開辦</td> </tr> <tr> <td data-bbox="424 651 684 701">102 年</td> <td data-bbox="684 651 876 701">7 家</td> <td data-bbox="876 651 1069 701">7 家</td> <td data-bbox="1069 651 1262 701">7 家</td> <td data-bbox="1262 651 1458 701">8 家</td> </tr> </tbody> </table> <p>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1 月至 10 月底止共核銷 77 人/103 件，核定金額 786,800 元。</p>	服務項目 年度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障居護	身障居復	101 年	7 家	3 家	未開辦	未開辦	102 年	7 家	7 家	7 家	8 家
服務項目 年度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障居護	身障居復													
101 年	7 家	3 家	未開辦	未開辦													
102 年	7 家	7 家	7 家	8 家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p>102 年度計 5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15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p> <p>102 年度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p>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010 1453 1200"> <thead> <tr> <th data-bbox="440 1010 632 1106">102 年度</th> <th data-bbox="632 1010 940 1106">1-7 月 50 歲以上</th> <th data-bbox="940 1010 1259 1106">1-10 月 50 歲以上</th> <th data-bbox="1259 1010 1453 1106">1-10 月 49 歲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0 1106 632 1155">居家喘息</td> <td data-bbox="632 1106 940 1155">17 人/101 人日</td> <td data-bbox="940 1106 1259 1155">39 人/253 人日</td> <td data-bbox="1259 1106 1453 1155">未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155 632 1200">機構喘息</td> <td data-bbox="632 1155 940 1200">81 人/1,228 人日</td> <td data-bbox="940 1155 1259 1200">106 人/1,719 人日</td> <td data-bbox="1259 1155 1453 1200">未辦理</td> </tr> </tbody> </table>	102 年度	1-7 月 50 歲以上	1-10 月 50 歲以上	1-10 月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17 人/101 人日	39 人/253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81 人/1,228 人日	106 人/1,719 人日	未辦理			
102 年度	1-7 月 50 歲以上	1-10 月 50 歲以上	1-10 月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17 人/101 人日	39 人/253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81 人/1,228 人日	106 人/1,719 人日	未辦理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200 1453 1308"> <tbody> <tr> <td data-bbox="440 1200 632 1249">居家復健</td> <td data-bbox="632 1200 940 1249">150 人/722 人次</td> <td data-bbox="940 1200 1259 1249">276 人/1,443 人次</td> <td data-bbox="1259 1200 1453 1249">9 人</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249 632 1308">居家護理</td> <td data-bbox="632 1249 940 1308">56 人/127 人次</td> <td data-bbox="940 1249 1259 1308">84 人/214 人次</td> <td data-bbox="1259 1249 1453 1308">3 人</td> </tr> </tbody> </table>	居家復健	150 人/722 人次	276 人/1,443 人次	9 人	居家護理	56 人/127 人次	84 人/214 人次	3 人							
居家復健	150 人/722 人次	276 人/1,443 人次	9 人														
居家護理	56 人/127 人次	84 人/214 人次	3 人														

五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102 年度本縣計 4 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院、大千、為恭、苑裡李綜合）具有開立外籍看護工診斷書資格，1 月至 10 月底止共有 3,674 人提出申請，其中 158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統計簡表如下：			
		單位：人			
		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申請(類別細項)	101 年 1-12 月	102 年 1-10 月	
		植物人	10	13	
		失智症	48	42	
		智能障礙	26	25	
		精神病	19	22	
		肢體障礙 (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4	3	
		自閉症	3	0	
		多重障礙	75	53	
		身心障礙者障總計	185	158	
		開立巴氏量表	3,549	3,489	
總計	3,734	3,674			
六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p>1. 102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共轉介 58 案至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支持總會，其中身心障礙者 26 人。</p> <p>3. 至 10 月底止，本中心配合天主教失智症老人基金會辦理 4 場全國失智症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亦配合全國家庭照顧者總會辦理 1 場家庭照護者座談會，1 場失智症照顧資源分享會。</p> <p>4. 為恭醫院於 10 月 9 日成立失智症病友會，預計每季辦理一次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p>			

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102年1月至10月底止，本中心長期照顧共收案2,891人，其中身心障礙者1,625人。																								
		2. 102年度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社政方案服務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 服務項目</th> <th>101年1-12月</th> <th>102年1-10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服務</td> <td>1,016人/129,716人次</td> <td>969人/115,358人次</td> </tr> <tr> <td>日間照顧</td> <td>9人/1,109人次</td> <td>14人/1,634人次</td> </tr> <tr> <td>家庭托顧</td> <td>0人</td> <td>0人</td> </tr> <tr> <td>交通接送</td> <td>565人/12,146人次</td> <td>455人/10,035人次</td> </tr> <tr> <td>老人營養餐飲</td> <td>76人/14,228人次</td> <td>104人/13,326人次</td> </tr> <tr> <td>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td> <td>17人/25件</td> <td>23人/34件</td> </tr> <tr> <td>長期照顧機構</td> <td>7人</td> <td>6人</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服務項目	101年1-12月	102年1-10月	居家服務	1,016人/129,716人次	969人/115,358人次	日間照顧	9人/1,109人次	14人/1,634人次	家庭托顧	0人	0人	交通接送	565人/12,146人次	455人/10,035人次	老人營養餐飲	76人/14,228人次	104人/13,326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7人/25件	23人/34件	長期照顧機構	7人	6人
		年度 服務項目	101年1-12月	102年1-10月																						
		居家服務	1,016人/129,716人次	969人/115,358人次																						
		日間照顧	9人/1,109人次	14人/1,634人次																						
		家庭托顧	0人	0人																						
		交通接送	565人/12,146人次	455人/10,035人次																						
		老人營養餐飲	76人/14,228人次	104人/13,326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7人/25件	23人/34件																						
長期照顧機構	7人	6人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3,246件；金額：35,285,550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共計新增辦理核發4,650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462件、遺失補發538件身心障礙手冊，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手冊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8,190件。

二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止補助77人次，804,200元。
三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止，本處取得衛生局所核轉之身障鑑定報告後，共召開41次專業團隊會議，核發4,453件身心障礙證明，不符身障資格40件，鑑需併同作業482案。 2.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止，完成需求評估4190件，其中一般性福利需求佔85%、居家及輔具需求佔49%、特定福利需求佔11%，主動提供服務與轉介。
四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業於102年2月完成。 2. 10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得標，面訪調查完成1,515案，業已於102年10月31日完成履約。（如附件2）
五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8）	<p>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p> <p>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本府於102年編列新台幣225萬元預算，包含1位社工督導員、3位個案管理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通報中心102年1月至102年10月止新通報1,143個案，累積通報量6,349個案。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102年1月至102年10月止服務2,647人次，服務185個案。 3. 為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專業素質，除機構本身配置有督導人員督管個案業務外，本府訂有外聘督導模式，聘請學理經驗豐富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並搭配行政輔導，每月進行督導會議，截至102年10月底止已進行10次。
六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署立苗栗醫院等4個單位承辦。 (2) 102年1月至10月底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次

		<p>23,521 人次，服務時數 39,180 時。</p> <p>2. 社區居住</p> <p>(1) 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迄今已有 15 人接受服務。</p> <p>(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床供身障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p> <p>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1) 102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67 家照護機構（縣外 35 家、縣內 32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迄今已有 1,183 人接受服務。</p> <p>(2) 簽約機構類型如下：</p> <p>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6 家。</p> <p>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13 家。</p> <p>C. 精神復健機構 9 家。</p> <p>D. 一般護理之家 20 家。</p>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本年度委託 13 家機構為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巴氏量表評估後符合，則開案提供服務。102 年 1 月至 10 月服務 20 人。</p> <p>2. 家庭托顧服務 102 年賡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該項業務，迄今接受托顧服務者 2 人。</p>
八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p>一、102 年 2 月 27 日「和諧社會感恩回饋弱勢團體關懷餐會」邀請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 396 名與會參加。</p> <p>二、2013 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發放活動參與門票供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及身障朋友踴躍參與機會：</p> <p>1. 102 年 10 月 26 日「伍佰&China blue」發放 300 張票券。</p> <p>2. 102 年 10 月 27 日「羅素華生」發放 300 張票券。</p> <p>三、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計補助 32 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342,690 元。</p>

九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之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2,106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1,393件,有效件數713件。
十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1)	手語翻譯服務 (1)服務人數839人,服務人次3,401人,共計110小時。 (2)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
十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11家;其中公設公營服務中心1家、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1家、財團法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機構9家,預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654人(住宿安置547人、日間照顧60人)。截至102年10月底統計,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520人(住宿安置476人、日間照顧46人)。 2. 聖家啟智中心心願區興建案,施工進度第三期完成。
十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1. 彙整101年度優採身障福利機構或團體成交金額彙整表及統計表,已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2. 縣務會議列管優採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本府已有達法定比率5%以上,繼續加強宣導,且發文轉知各相關局處。
十三	應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右列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	賡續辦理,本期間無相關法規修訂。
十四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共計補助267,690人次,補助金額達新台幣39,287,253元。
十五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1)	102年1月至102年10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有117案,其中57案已結案,29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34案為102年賡續追蹤服務;102年10月止身障者保護服務支出經費計新台幣3,599,417元整。
十六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	本期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4案,陪同偵訊1案。

	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十七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	本期間未有令身心障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案。
十八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本期共核定 11 件人事費補助案、22 件經費補助案。
十九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公益彩券甲、乙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共計 1,719 人次申請，皆全數通過。乙類經銷商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公開抽籤，共抽出 124 人正取，62 人備取。
二十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共 107,070 人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512,406,940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共補助 11,778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80,520,941 元。 3. 居家照顧費：102 年 1 至 102 年 10 月補助 23,521 人次，服務時數達 39,180 小時，補助金額新台幣 8,202,766 元。 4. 輔具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共補助 2,156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2,159 萬 3,176 元。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申請期間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計 13 人申請，符合補助資格 1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
廿一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 233 人，開案評估 104 人，諮詢 231 人，追蹤輔導 313 人，共計結案 90 人。（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
廿二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為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2 年 1 月至 10 月開案服務個案 72 人，推介面試媒合 118 人次、推介成功就業 56 人、結案

	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75 人。
廿三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
廿四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1. 補助 102 年度庇護工場新台幣 1,593,928 元，9 月底止核銷新台幣 1,193,154 元整。 2. 庇護工場輔導委員訪視 15 人次。 3. 工場庇護性員工 12 人。
廿五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1. 職業輔導評量：102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本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20 人，截至 10 月 31 日，實際服務量 19 人。 2. 創業輔導：至 102 年 10 月止，利息補貼 20 人次，補貼金額為新台幣 84,464 元。 3. 職務再設計：10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共受理 26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10 案、不予補助 13 案、調整工作方法 3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5,227 元。經提供職務再設計後，案主已提高工作效能，穩定就業。
廿六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 328 家，超額 152 家，足額 161 家，不足額 15 家，進用 1,860 人，不足 16 人。 2. 訪視績效：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102 年 1 月至 10 月關懷參訪廠商共計 40 家。
廿七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雪霸國家管理處、友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清潔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慈祐醫院、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本府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揚。
廿八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	1. 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總計共核發 68 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 58 張，無效為 10 張。 2.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本縣共 10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已核發第 24 次補助共計新台幣 1,824,000 元。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	--	--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獲配部分： 公彩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獲配新台幣 2 億 4,135 萬 606 元；運彩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獲配新台幣 156 萬 2,729 元。 執行部份： 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共計執行新台幣 2 億 7,498 萬 7,535 元。
二	溫馨巴士	提供身心障礙者溫馨巴士交通服務，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服務身心障礙者 6,468 人次，高齡者 2,038 人次，總計 8,506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1. 102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62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10 月止統計 4 家客運公司計 1,631,330 人次（身心障礙者 304,421 人次）搭乘使用。 2. 另本府自 100 年 4 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2 年 1 月至 10 月止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23,238 人次。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 月至 10 月共計受理 1,162 案。 2. 兒童篩檢宣導活動 1 至 10 月辦理 39 場，1,819 人次參與。 3. 發展遲緩兒童個管中心統計人數 1 月至 10 月在案量共計 488 案；結案量共計 222 案。

貳、委員建議：

建議：

- 一、縣內私立大型醫院、頭份大潤發停車場內的身障停車格及頭份中央路至竹南環市路路段所規劃身障停車格常被占用，請相關單位加強管制勸導及再多規劃身障停車格。
- 二、竹南衛生所未規劃身障停車格。
- 三、苑裡圖書館無障礙電梯太過窄小，身障者無法使用。
- 四、竹南玉山銀行未規劃無障礙設施。

(提案單位:呂委員萬春)

決 議:

- 一、縣內大型醫院及大潤發，由業務單位依委員會紀錄函請改善。
- 二、頭份中央路至竹南環市路路段請工務處評估將身障停車格規劃至適宜位置，評估前建議與身障團體聯繫研議適宜的身障停車格位置，並建議增加身障停車格。
- 三、請警政單位嚴格執法，加強取締占用身障停車格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10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20851236 號函示，各業務單位填報 101 下半年至 102 上半年之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應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
- 二、經業務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彙整資料，尚有本縣衛生局未提報。

決 議:

- 一、授權業務單位執行。
- 二、各委員審查如有建議，請於二週內(12 月底前)提供意見給業務單位修正。
- 三、衛生局未提報部分請於一週內補報，並轉送給出席委員審查確認。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加速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流程，建請衛生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接獲鑑定表及報告後，1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

(提案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決 議:請衛生局依規定辦理，並掌握時間。

提案二:鑑定機構核定身心障礙資格期間太短，造成民眾取得身障資格未超過 3 個月，就需辦理重新鑑定，請醫療相關單位加強審核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決 議：請衛生局轉知所屬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落實審核機制，減少民怨。

伍、散會